

柳州市交通运输局

柳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做好柳州市 2025 年度农村水路客运补贴资金统计工作的通知

各县、区交通运输局，城中区住房城乡建设局：

为做好我市 2025 年度农村水路客运补贴资金统计工作，请各单位按要求做好辖区渡船信息统计，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费改税补贴资金部分

（一）补贴发放范围及对象

在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，持有有效船舶证书（船舶检验证书）及渡船备案证从事农村水路客运的机动船舶（不含车客渡船、汽车渡运、高速客运和旅游客运）的营人。

（二）需要统计填报的渡船信息

- 1.船舶名称；
- 2.船舶实际经营者名称；
- 3.船舶载客定额（人）；
- 4.船舶有效运营时间（月）；
- 5.船检登记号。

（三）注意事项

请各单位按照《柳州市 2025 年度农村水路客运补贴申报表》和《柳州市 2025 年度农村水路客运补贴资金信息统计表》（见附件 1、2）填写，同时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工作，统计工作务必结合实际、实事求是。

- 1.船舶名称为从事农村水路客运的船舶名称;
- 2.船舶经营人为实际承担渡船运营费用的渡船运营人;
- 3.核定客位数为船舶检验证书核定载客定额;
- 4.补贴月数为实际从事农村水路客运船舶有效运行时间(有效营运时间应扣除因超警戒水线封航停航时间、因船舶检验停航时间、因征调借用从事其他工程作业停航时间及其他非从事渡运工作时间);
- 5.各单位统计的渡船信息必须经船舶实际经营者签字确认,并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。

二、报送要求

农村水路客运补贴资金统计工作涉及民生资金,请各单位高度重视,按时报送相关工作材料,于2026年6月18日前将公示情况(含公示材料、图片等)、经公示无异议的《柳州市2025年度农村水路客运补贴资金信息统计表》(附件2)电子档及盖章扫描件(需船舶经营人签字、按手印,管理部门汇总后盖章)报送市港航发展中心(邮箱: lzhgc163@163.com),逾期不能补报。

- 附件: 1.柳州市2025年度农村水路客运补贴资金申报表
2.柳州市2025年度农村水路客运补贴资金信息统计表



(公开前需经政府信息公开审查;联系人:韦远茂,联系电话:2832681)